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协商 民主

理论与经验

THEORY AND EXPERIENCE

李强彬◎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协商 民主

理论与经验

THEORY AND EXPERIENCE

李强彬◎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理论与经验 / 李强彬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201-2638-0

I. ①协… II. ①李…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 IV.

①D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6147 号

协商民主：理论与经验

著 者 / 李强彬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岳梦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4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638-0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也许是一种缘分，与协商民主的结识至今已十四年有余。犹记十四年前，贵州大学（花溪北校区）边上有一家十分特别的书店，取名“红烛书屋”，要晚上7点以后才开门营业。2004年夏，在即将告别贵州大学而赴南京大学继续学习之际，很偶然地在这家书店翻阅到了中央编译局陈家刚研究员编译的《协商民主》一书，映入眼帘之际便被书名所吸引，旋即翻阅和购买。当时，尽管对书里各篇论文所阐述的观点不甚了解，也不大看得懂，但直觉告诉自己这是一本非常前沿和重要的作品。之后，这本书便被我带到了南京，但真正关心和认真研读协商民主的一些作品是在考虑将“政策制定中如何运用协商民主”这一问题作为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时，这一选题促使我对协商民主有了真正的近距离接触和省思。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以后，我仍对“协商民主”念念不忘。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支持，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我有幸在英国约克大学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学习，接触到了大量一手的国外协商民主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自己对协商民主的认知并对其产生了更为浓厚的研究兴趣，并且持续至今。可以说，闯入协商民主这一研究领域对我来说是十分偶然的，但持续关注协商民主的研究动态并试图在政策过程与公共事务治理的视野中来审视协商民主则是一种情结。

毋庸置疑，协商民主在中西方的兴起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与现实诉求。西方从1990年前后出现民主理论的“协商转向”到2000年前后“协商民主时代的来临”，再到2010年前后协商民主“全面的制度转向、系统转向、实践转向、经验转向”的发生，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已成为一种“潮流”。以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提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

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为标志，协商民主在中国开始进入国家民主政治建设与发展的视域，并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思想体系、制度体系和实践体系。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①。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时至今日，协商民主的研究与实践议题已广泛地涉及民主理论发展、国家治理、政策分析、公共治理、公民参与、全球治理等。面向未来，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必将不断走向深入与精细。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我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先后发表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学与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国外理论动态》《求实》《理论探讨》《天府新论》《行政论坛》《党政研究》《观察与思考》《浙江学刊》《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学术期刊的论文经系统整理而成，是试图审视协商民主的理论主张、中国语境及其发展的典型议题的一种努力。在此，尤其对上述学术期刊深表感谢。本书的出版还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CGL038）、中国博士后基金第60批面上一等资助项目（2016M600746）和四川省软科学项目（2017ZR0086）的资助，特别致谢。

李强彬

2018年1月于川大望江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第21页。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协商民主的理论检视

国外协商民主研究 30 年：协商民主何以须为何以可为	003
国外协商民主研究 30 年：路线、视角与议题	019
协商民主：民主决策的逻辑及其实现	033
界面协商关系的构筑及其实现：民主决策的视角	043
风险与公共危机治理的协商民主诉求及其价值	054
协商民主与公共政策议程建构	064

协商民主的中国语境

协商民主：西方观点与中国语境	081
中国语境下协商民主的发展：理由、可能与路径	092
中国特色公众协商途径与协商民主实施满意度	107
领导干部协商式决策观：一项描述性分析	117
协商民主的实践品质：审视维度与基层观察	129
群众路线与时俱进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144

协商民主发展的典型议题

公共政策问题“界定”中的协商民主：逻辑、价值与理由	155
表达自由与公共政策问题的构建	165
政务微博中的公民参与：限度与突破	175

维权与维稳：何以错位如何归位..... 186

绿色民生：政治学视野的审视..... 197

政策议程设定何以驱动：四种典型途径..... 210

参考文献 222

国外协商民主研究 第三卷 协商民主何以成为可行方案

协商民主的理论检视



国外协商民主研究 30 年： 协商民主何以须为何以可为*

在“原教旨”的意涵中，民主主要是指一种大众的集体性决策制度，即集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权利来发表意见和作出决定。但是，这种“原教旨”的民主理想即使在公元前的雅典城邦那里也并未包括女性和奴隶，女性和奴隶被天然地认为低劣于男性公民。尽管存在这样的限制，古雅典城邦的民主集会却传遍了爱琴海，城邦里的直接参与不仅是政府的原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原则。^① 古雅典城邦中的民主生活具有两个显著性特征：一是大众集会的有效运转，其中普通公民可以辩论和决定法律与政策，证明了公共辩论同有效的政策和集体行动并不相冲突。二是为“穷人在每一点上都能够做到像富人一样就公共政策进行协商和投票”这样一个原则作了有力的辩护。^② 而民主理论发展至今，在 1990 年前后已呈现协商转向之势，沟通和反思被置于民主的核心，认为民主不仅是通过偏好聚合来做出决定，更是意见和偏好在充分信息、相互尊重和竞争性对话中形成与转化的过程。^③ 为此，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跃然于当今民主理论之潮流。

* 原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作者为李强彬、黄健荣。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发展观与政府决策能力研究”（06BZZ01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新时期我国公共政策议程设定转型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研究”（11YJC810023）；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基于公共政策议程设定转型的群体性事件治理”（SC11C001）。

① 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p. 14.

② David M. Beetham, *Democracy*,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05, pp. 3-4.

③ John S. Dryzek,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

一 协商谓何

最早明确提出并界定协商民主的约瑟夫·M. 毕塞特 (Joseph M. Bessette) 认为, 协商即“公共政策价值的论辩”, 是参与者认真考虑各种实质性信息与理由并独立作出判断以及彼此说服一个好的公共政策由什么构成的论理过程, 协商包括各种各样被称作“问题解决”或分析的活动。在任何真实的协商过程中, 参与者关注的事实、理由与建议是公开的, 参与者都愿意与他人彼此相互学习。^① 在毕塞特那里, 协商意在反对把立法和公共政策解释为自利个体理性计算的结果而不是就共同目标进行论辩、述理和说服的结果, 指出协商的内在过程是通过“扩展和精炼后的公共意见”促成“理性的、温和的声音”以形成冷静、明智的判断, 进而达致共同体利益的实现。信息、论辩和说服作为协商的基本要素, 当就某一问题的信息和论辩致使参与者在政策制定中接受了他或她在参与这个过程之前没有接受的实质性立场的时候, 说服就产生了, 说服是协商过程的最后阶段和典型标志。

继毕塞特之后, 不少研究者成为协商民主论者, 代表性的观点认为: 协商的首要特征是相互给出理由, 民主实践中领导者需要就其决策给出理由, 同时要回应公民给出的理由;^② 协商是对数据资料进行权衡的理性过程;^③ 协商的目标是产生合理的、智识的意见, 参与者乐意根据商讨、新的信息和其他参与者的要求而修正偏好。^④ 在塞拉·本哈比 (Seyla Benhabib) 看来, 协商具有三个典型特征: 协商过程中的参与以平等和对称为指导性准则, 所有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发起讲演、询问、质询和公共论辩; 所有人都有权对给定的讨论话题提出疑问; 所有人都有权就对话程序

① Joseph M. Bessette, *The Mild Voice of Reas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46.

②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③ Michael Walzer, "Deliberation, and What Else?" in Stephen Macedo, eds., *Delibe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8.

④ Simone Chambers,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6 (2003): 307-326.

的规则及其应用或实施的方式提出反思性论辩。^① 约翰·S. 德雷泽克 (John S. Dryzek) 则明确指出, 真实协商的唯一条件就是在非强制的环境中经由沟通引致偏好反思, 排除经由权力、操控、灌输、宣传、欺骗、仅为自利表达、威胁以及强加的意识形态服从之类的活动所形成的控制。^②

作为协商民主的哲学基础之父, 哈贝马斯认为协商需受“更佳观点之理性力量”的驱动, 指出“协商的形式应该是辩论; 协商是公共的、包容的; 协商应该是排除外在强制的; 协商是排除任何可能有损于参与者之平等的内在强制; 协商的目的一般来说是要达到理性地推动的一致意见, 并能够无限制地进行或在任何时候恢复; 协商可以解答任何可以用平等有利的方式来调节的问题; 协商还包括对需要的诠释, 以及对前政治态度和偏好的改变”。^③ 约翰·加斯蒂尔 (John Gastil) 和彼得·莱文 (Peter Levine) 在论及协商民主的制度设计时则认为, 协商意味着一些像陪审团之类的机构经理性讨论作出决策的过程, 并且协商越来越成为表征公共对话的一种特殊形式, 强调“普通”公民的参与。与妥协、说服和讨价还价比较起来, 协商有其特有的属性。

协商不是让步的妥协。妥协是对立的各方把观点以不完整的形式保留下来, 通过某些部分的让步以换取另一部分的满足以达成彼此满意的协议。^④ 科恩赋予了妥协十分重要的民主价值, 认为民主国家的公民需乐于以妥协办法解决他们的分歧, 认为妥协是民主的所有条件之中最为重要的, 没有妥协就没有民主, 妥协是民主程序的核心。^⑤ 然而, 妥协的本质是根据私利的最大化来作出让步, 但协商依据的是更佳观点之理性说服的力量。就试图达致共识这一目标来说, 妥协与协商具有一致性, 协商亦不完全否认妥协的价值, 相反它不仅认可合理妥协的工具性价值, 而且承认经历协商过程的妥协结果同单纯的投票表决相比已经超越了多元冲突和权

① Seyla Benhabib,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0.

② John S. Dryze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

③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 童世骏译, 三联书店, 2003, 第 380 页。

④ [美] 科恩:《论民主》, 聂崇信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8, 第 186 页。

⑤ [美] 科恩:《论民主》, 聂崇信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8, 第 186 页。

力专断。基本的区别在于，协商不是自利个人理性计算后通过“让步”来作出决定，而是根据更佳理由与更好证据之下的反思性力量来行动。

协商不是单向的说服。说服通常是通过对事实、数据以及信息的整理，通过对论点进行有技巧的自圆其说以及运用逻辑和推理来使他人相信自己观点正确、明智的一种行为。说服过程中，说服者会尽可能地引导他人按照自己希望的方式行事，说服的要素包括准确的信息、推理、逻辑和有效的辩论，它排除操纵、欺骗、恐吓和虚张声势。^①但是，说服也具有两面性：在其唤起理性、智识的决策景象和让人感到敬畏的同时，“宣传”和“灌输”则体现出说服之丑陋的另一面，表现为一种故意的操控和对人们独立思考能力的剥夺，让人感到害怕^②，是很危险的。说服者在寻求支持的过程中并没有为其改变原初立场留下什么空间，而协商却是相互而非单方面、单向的宣传和灌输，协商排斥被动、单向的服从和沉默。

协商不是交易式的讨价还价。讨价还价可以被定义为两个或多个拥有权力或权威的人对至少存在不一致的目标进行调整，以形成一种对参与者来说虽然不一定理想，但可被接受为行动方案的一种过程。^③政治过程中的讨价还价来自经济市场中的交易观念，强调讨价还价的各方不仅要有妥协的意愿，而且要有可妥协的“东西”。否则，讨价还价就很难展开。与此相对，协商却是参与者之间相互给出有说服力、能经受公开的批判性检视的理由和论证以支撑相应立场和观点并赢得非直接参与者认同的过程。因而，协商的核心资源不是金钱和权力，而是有说服力的理由、证据和论证。

概括来说，协商可被认为是基于信息、理由和证据，依据相互性而展开的一种审慎思辨的沟通行为，它致力于产生见识多广、合理和“精炼”的意见与偏好。协商过程中，参与者需要具备特定的条件和能力，尤其需要具备面对更具说服力的观点时乐于修正自己先前偏好的心理状态。就协商的发生场合而言，它既发生于建制化的正式的决策机构中，亦形成于非

① [美] 詹姆斯·E. 安德森：《公共政策制定》，谢明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167页。

②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 pp. 305-307.

③ [美] 詹姆斯·E. 安德森：《公共政策制定》，谢明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164页。

正式的公共领域之中。在协商的视野中，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形式，而且是通过创造参与、交往与表达的适当环境来促成平等公民之间自由讨论的一种社会与制度条件的框架，经由定期的竞争性选举、公开性条件、立法监督等，建立确保政治权力回应性与责任性的框架，以使权力行使的权威性与此种讨论相联系。^① 就协商的意义与价值而言，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在一个总结性的评价中指出协商具有八大优势：提供私人信息；减轻或克服有限理性的影响；强制或引致一种正当性需求的特殊模式；证明最终选择的正当性，其目标本身是值得期待的；有利于帕累托次优的决策；有利于根据分配正义而产生更好的决策；产生更广泛的共识；提高参与者的道德或智力品质。^② 可见，在社会问题日趋复杂化（尤其是分歧和冲突的范围与层次不断拓展）的当今时代，协商的观念正促使我们不断反思民主理论和实践的深化与发展。

二 协商何以民主

赫尔德断言“民主的含义现在是不确定的，或将永远都是不确定的”。^③ 在毕塞特看来，协商之所以民主，基本的缘由是民主过程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公共声音：一种是非常直接或原始、自发、无知、没有反思性的公共声音；一种是更具协商性的，用更长时间形成并出于对信息和理由之更全面考虑的公共声音。他认为，只有后一种才是适当的规则，而评估协商民主之民主特性的合适标准就是政府制度促成明智与述理的控制而不是无知与感情用事或偏见多数控制的程度。^④ 据此，协商的程序和制度必须有能力控制或缓和没有反思的大众情绪，表达明智和理性的公共判断，促进协商多数的形成以实现公众真正的利益。毕塞特进而认为，政策过程中的政策协商不是任何形式的论辩，它必须是包含公共政策实质性利益的论辩。公共政策价值的论辩意味着公共政策怎样才能有利于范围更广的社会或成为其重要的部分。因此，协商与自利计算是有显著差别的，尽管协商过程本质

① Joshua Cohen, "Procedure and Substance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ames Bohman & William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7, pp.412-413.

② Jon Elst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

③ 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p. 2.

④ Joseph M. Bessette, *The Mild Voice of Reas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34-35.

上是理性或分析性的，但不同的人即使面对同样的信息和理由也常常会对政策意见的价值得出相反的结论，而这种不一致本身并不表明协商的缺失，因为协商既可以通过产生全体一致的观点而不需要投票，也可以揭示尖锐的不同意见而要求正式的投票以确定审慎多数的观点。

协商民主是协商与民主的统一而非仅有协商而无民主，其中包容性是民主协商区别于协商的关键特征，因为协商可以发生在不具包容性的环境中。也就是说，协商民主必须包含协商，但协商却不必然产生协商民主。^① 协商与民主的结合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协商的关切，即决策中对各种理由的权衡和考量；二是对民主的关切，即平等考虑受决策影响的所有人的观点和意见。相较于不具民主的协商，约翰·帕金森（John Parkinson）指出协商民主需要一套“程序条件”，最关键的就是“包容性”以及参与者“抛开先前形成的偏好”并愿意“被说服”。^② 在协商之包容性条件的约束下，协商的制度设计需要促成与问题相关的所有人的观点和意见都有机会得到表达、反映并受到决策者平等的对待，从而使民主协商所产生的结果更趋于理性和成熟。艾米·古特曼（Amy Gutmann）和丹尼斯·汤普森（Dennis Thompson）进而指出，协商的民主性不在于纯粹的程序观念，而是协商包容的充分性，“协商民主之所以民主”是一个有关哪些人可以参与协商过程即谁有权（及有效的机会）进行协商或选择协商参与者以及协商参与者应向哪些人提出辩护理由的包容性回答。^③

在民主理论的历程中，协商民主与自由主义民主都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政治偏好是相互冲突的，民主制度的目标就是处理这些冲突，但协商民主同自由主义民主尽可能将分散的个体偏好聚合成集体选择的观点不同，它主张经由公开和非强制地对利害相关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辩护而作出具有约束力的集体决定。对此，哈贝马斯认为，协商民主赋予民主过程的规范性含义比自由主义模式中看到的要强，比共和主义模式中看到的要弱，协

① Peter Mclaverty and Darren Halpin, "Deliberative Drift: The Emergence of Deliberation in the Policy Proc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 (2008): 197-214.

② John Parkinson, "Legitimacy Problem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51 (2003): 180-196.

③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10.

商民主从两边各采纳一些成分并以新的方式把它们结合起来。^①

在戴维·米勒 (David Miller) 的论述中, 他通过论证协商更有能力减少政治共同体所面临的社会选择问题而为协商的民主性质作了更进一步的理论证明。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社会选择理论对传统主流的民主理论提出了难以回应的挑战: 一是认为没有任何有关个体偏好的聚合规则是显而易见的公平和理性的, 并优越于其他可能的规则; 二是认为事实上每一个规则都会遭受策略操纵, 即使在给定的一套偏好中假设每个人都真诚地投票并产生一种貌似合理的结果, 真实的结果也很可能被策略投票所扭曲。因而, 社会选择理论看起来破坏了民主之自由主义的观点。^② 那么, 民主的协商思想能否应对社会选择理论提出的挑战呢? 米勒分析到, 社会选择理论假定投票者在给定的偏好中形成结果, 并且暗示一旦允许投票者的偏好在决策过程中可以改变, 其结果就不再适用。

按照这一理路, 协商民主是用资源来削弱政治共同体所面临的社会选择问题的。协商过程可以提炼分歧性的观点和意见并对偏好的范围进行限制, 从而促成根据某一维度形成单峰性偏好结构。协商过程也具有潜在的道德教化功能, 协商迫使人们即使试图实现的是自私的偏好也需要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在处理分歧与冲突的过程中, 协商能够把最初没有经过加工的原始偏好转换成道德判断, 从而显著地减少最后的决策程序所要处理的政策结果的排列问题。^③ 在相互给出理由和论证的过程中, 偏好和观点不仅得以表达, 而且也在被重塑。协商不断“淘汰”和“提炼”意见, 缩减偏好选择的范围, 促成单峰性偏好结构的形成以避免投票循环, 从而针对威廉·赖克 (William Riker) 提出的“由于投票循环的广泛存在, 因而‘民主是无意义的’”这一挑战, 协商将使民主变得更有意义。^④

最后, 哈贝马斯对工具理性或策略理性与交往理性之间的区分对于解

①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 童世骏译, 三联书店, 2003, 第 380 页。

② David Mill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Social Choice," in James 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pp. 187-188.

③ David Mill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Social Choice," in James 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p. 207.

④ James Fishkin, Peter Laslett, "Introduction," in Jame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p. 3.

释协商何以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哈贝马斯的论述，当人们进行交往的目标是击败所有相对立的意见，不愿意倾听和反映他人观点的时候，所运用的就是工具理性或策略理性，而交往理性则包含人们在进入沟通时抱以开放性的思维并且愿意倾听他人的观点以及为他人观点的力量所影响的要求。^①如果在协商过程中把金钱的影响驱逐出政治领域，政治就会更少受到富人的操纵，就会更具合法性。因为，“金钱对政治的扭曲作用会让民主成为笑柄。大众变成了金钱操纵者的傀儡，自己所做的决定仅仅是为资本家服务的橡皮图章而已”^②。相反，如果所有受影响的人都有机会（依靠言论和组织的自由，投票和申诉权，并不受经济恫吓的威胁）影响决策，并帮助集体决断从权力和金钱的力量转移到对话、讨论和说服的力量上来，则协商成为民主的制度化。^③

三 协商民主何以须为

不同于民主形式的直接性与间接性区分，协商民主另辟蹊径，认为民主理论面临的挑战既不是简单地考虑在不断增多的人群类别中确定谁有权参与政治，也不是简单地重新考虑民主可以合理拓展的领域，而是如何导入能够产生审慎思辨、连续一致、依情境概括、社会认可和可证明为合理之偏好的程序。^④为此，有研究认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多数西方国家的公民对政治家和政治制度的信任与兴趣衰减了，人们越来越视政治是一个由失去控制的权力所构成的遥不可及的竞技场。在这个竞技场中，权力所追求的利益根本没能反映公众的利益，同时政治犬儒主义盛行并伴随着人们从政治领域的“撤退”，导致选举中公民参与率下滑，投票不再被看作政治合法性和政策合法性获取的充分条件，这促使通常被认为已经稳固地建立了民主制度的那些国家重新思考有关民主政治良好运转与政治合法性的问题。面对多元文化趋势的不断加快，不少政治家更多地致力于民主实践的

① Peter Mclaverty and Darren Halpin, "Deliberative Drift: The Emergence of Deliberation in the Policy Proc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 (2008): 197-214.

② [美] 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第3页。

③ [加] 马克·华伦：《协商性民主》，孙亮译，《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④ 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p. 233.